

#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

## 艺术品进/出口准予许可决定

11000019020230759

申请事项	艺术品出口经营活动
进/出口代理公司	天之涯文化艺术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联系人姓名/电话	陈庚/18519006838
进/出口需求方	天之涯文化艺术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艺术品进/出口地	出口至_英国_国家/地区
	进口来源国家/地区__
进/出口用途	销售
	展览地址_____
艺术品类别及数量	绘 画_7_件      摄 影_0_件 装置艺术_0_件      雕塑雕刻_0_件 书法篆刻_0_件      授权衍生品_0_件 工艺美术设计_0_件      其他艺术品_0_件
合计_7_件	
审批单位意见	依据《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》、《艺术品进出口管理暂行规定》，经审查，批准该公司进口/出口艺术品。（此批文共_3_页）  (盖章)  2023年09月12日

2018年11月16日制版

## 艺术品进出口名录

序号	作品名称	作者	类别	尺寸 (cm)	材质	数量 (幅/件)	作品图片
1	菲比的球, 闹闹的球	刘野	绘画作品	19x30.5cm	画布	1	
2	一杯咖啡	刘野	绘画作品	20x30cm	画布	1	
3	苏丽珍	刘野	绘画作品	30x23cm	画布	1	

4	米菲	刘野	绘画作品	32.1x23.4 cm	画布	1	
5	菲比	刘野	绘画作品	32.2x22.2 cm	画布	1	
6	苏丽珍	刘野	绘画作品	30x23cm	画布	1	
7	花4号（向卡尔·布劳斯菲尔德致敬）	刘野	绘画作品	23.5x35.5 cm	画布	1	